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
勘查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 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勘查和矿产资源开采与 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 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为合理科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勘查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进行采购，乙方通过投标并中标，承担了该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一）按照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对确山县新安店镇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内规划的1宗采矿权进行资源储量勘查，达到勘探程度，编制勘探报告，并完成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二）按照现行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对确山县新安店镇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内规划的1宗采矿权编制切实可行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并取得矿业权出让部门的批准。

二、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为¥7329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在采矿权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中标金额价款，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付款手续。若采矿权出让不成功，中标金额价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完成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现行技术规范 and 法律法规要求的报告。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相关资料的收集，并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进行检查和业务指导。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金额和日期协调采矿权竞得人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二) 乙方责任

1. 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开展进行检查和业务指导。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5. 乙方在野外勘查作业时，严格遵守行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五、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勘查工作变化较大造成乙方返工、停工及合同终止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其它

（一）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工作，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三）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应对协议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



决。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合同签约地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